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Flariant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 1919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重要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 （一）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和特定情况下锁定期延长承诺

##### 1、实际控制人李百春和李春卫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百春和李春卫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等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控股股东福莱蒽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宁波百灵

公司控股股东福莱蒽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宁波百灵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公司/本企业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等渠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

4、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30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予以处罚。

5、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6、在本次发行中，本人在发行前所持股份不进行公开发售。”

### 4、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等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全体股东不参与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声明如下：

### “一、持股意向

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参与老股转让。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本公司/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 二、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

法赔偿损失。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时，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1、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主体、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触发增持股票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持股比例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增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主体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在触发增持股票义务后，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虽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 500 万元

止。

2、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增持股票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履行增持义务，个人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税后工资总额的 30%。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3、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如需）。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公司将中止实施回购股票措施。

###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均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等相关监管规



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承诺；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支付的分红。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承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承诺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 （四）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针对其面临的环境保护风险、安全生产风险、行业竞争加剧风险、原材料波动及供应等风险，制定了完善的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以合理控制风险。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上述措施有助于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措施及承诺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 **（五）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公司**

公司就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不符合发行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的，对于已发行的新股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本公司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相关退款程序，及时筹备资金，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4、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隐瞒重要事实或

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本公司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相关回购程序，及时筹备资金，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依法回购已发行的新股本，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不足 30 个交易日，则以回购公告前实际交易日为准）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根据前述规则确定的回购价格低于投资者买入股票时的价格，则按照买入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价格，如回购价格高于买入价格的，则按照回购价格进行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将及时就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4）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5）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就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

不符合发行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的，对于已发行的新股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促使公司启动相关退款程序，及时筹备资金，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4、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促使公司启动相关回购程序，及时筹备资金，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已发行的新股本，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不足 30 个交易日，则以回购公告前实际交易日为准）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根据前述规则确定的回购价格低于投资者买入股票时的价格，则按照买入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价格，如回购价格高于买入价格的，则按照回购价格进行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向公司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5、如上述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本人/本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责令购回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相关购回程序。具体要求购回价格及购回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本人/本公司承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并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人承诺以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 （六）承诺履行约束机制

### 1、公司

公司承诺：“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市前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本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等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定、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定、决定。

4、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承诺：“上市后，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市前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本人/公司/合伙企业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人/公司/合伙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人/公司/合伙企业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市后，本人将严格履行上市前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七）发行人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 2021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就发行前股东相关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为浙江福莱蒽特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灵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灵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五名自然人股东李百春、李春卫、方秀宝、方东晖、赵磊。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给予前述主体本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或类似权益向其他方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

#### **（八）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和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国浩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承诺：“因本所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较为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与程序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8、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二)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 (一)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公司内部建立并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制度,并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为公司处理相关废弃物。但公司所属染料行业属于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的行业,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社会各界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公司环保治理成本有可能逐步增加,进而提高公司的营业成本;甚至可能出现公司短期内无法满足环保监管要求而需停产改进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

### (二)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原材料中,包含甲醇、硫酸、盐酸等危险化学品,以及氰化钠等剧毒化学品原料。上述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在其运输、存放和化学反应过程中如

果操作或控制不当，将引起泄漏、火灾甚至爆炸等安全生产事故。虽然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但如果公司因运输、保管和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甚至非公司原因导致的生产基地周边区域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可能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 （三）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供应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包括还原物、2,4-二硝基-6-氯苯胺、2,4-二硝基-6-溴苯胺、液体扩散剂 MF 等化工原材料，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结构变化、石油价格变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公司生产成本中物料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75%左右。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86%、42.93%和 30.04%，占比较低。随着上游行业的逐步整合，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产能集中度可能进一步提升，也可能提升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虽然公司可根据上游原料价格波动相应调整产品结构和产品售价，但仍存在上游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从而影响公司当期盈利水平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或部分供应商因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事故等因素影响其原材料生产供应能力，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四）商誉减值风险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福莱蒽特科技 100%的股权，形成商誉账面价值 5,392.71 万元。收购完成后，福莱蒽特科技 2019 年及 2020 年经营稳定；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商誉未出现减值损失。但不排除受下游需求波动、竞争加剧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和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福莱蒽特科技业绩下滑，并使得公司需对上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

### （五）“新冠疫情”等不确定因素引发的境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境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特别是“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引发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且不排除境内外疫情情况恶化、持续时间较长导致公司业绩因此产生下滑的可能。

公司生产的分散染料及其滤饼，主要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因此公司所处行业

的发展与下游纺织行业密切相关。公司外销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但我国纺织行业对外依存度较高，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如果“新冠疫情”恶化、持续时间较长，导致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恶化，下游纺织行业需求降低、订单减少进而导致我国印染行业的市场需求下滑，则可能影响染料行业的销售情况，也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020年初，国内爆发新冠疫情，多地政府采取了延期复工、人口流动管制、隔离相关人员等措施予以防控。生产方面，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陆续复工，并于3月基本实现复工复产，平稳有序进行公司经营生产；采购方面，公司可根据实际生产需求从公司主要供应商处正常采购，疫情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影响较小；销售方面，公司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有序安排生产任务，在手订单正常供应，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未出现违约情况，疫情因素对履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99,794.18万元，受疫情影响，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

如“新冠疫情”持续恶化、下游纺织行业等需求进一步萎缩，可能产生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且不排除业绩下滑幅度超50%甚至亏损的可能。

#### **（六）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染料行业属于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随着行业内中小产能和落后产能的淘汰退出，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染料行业龙头企业通过新建生产线和对外收购等手段，不断提升自身生产经营规模和研发创新能力，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

公司主导产品为中高端分散染料及其滤饼，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境内外染料行业龙头企业大规模进入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与公司形成正面竞争的可能。

随着行业整体竞争程度加剧，公司可能因规模优势不足而处于不利竞争地位。

###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

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9082号）。

根据上述审阅报告，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579.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58%，实现净利润10,352.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0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16.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39%，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良好。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影响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供应商的构成、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2021年1-9月经营情况预计

基于公司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2021年1-9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8.20-8.50亿元，较2020年同期增加9.25%-13.25%；预计实现净利润约1.38-1.45亿元，较2020年同期增加0.90%-6.02%；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36-1.43亿元，较2020年同期增加1.26%-6.47%。上述2021年1-9月预计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 目 录

<b>重要声明</b> .....	<b>1</b>
<b>重大事项提示</b> .....	<b>2</b>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	2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	15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	18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	20
<b>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b> .....	<b>24</b>
<b>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25</b>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2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25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	27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	30
五、本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	39
六、本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	48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	57
八、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	61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62
<b>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b> .....	<b>77</b>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	77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	78
<b>第四节 风险因素</b> .....	<b>79</b>
一、环境保护风险 .....	79
二、安全生产风险 .....	79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	79
四、“新冠疫情”等不确定因素引发的境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	80
五、下游客户区域集中的风险 .....	80
六、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供应风险 .....	80
七、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	81

八、商誉减值风险 .....	81
九、未申报债权被主张清偿的风险 .....	81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	82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	82
十二、技术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	82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83
十四、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83
<b>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84</b>
一、重要合同 .....	84
二、其他重大事项 .....	86
<b>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b>	<b>87</b>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87
二、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	89
三、有关重要日期 .....	89
<b>第七节 备查文件 .....</b>	<b>90</b>
一、备查文件 .....	90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	90



##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34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90 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公众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为净额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9,983.07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5,500.0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2,188.00 万元，律师费用 1,702.83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50.00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2.24 万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Flariant Co., Ltd.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24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 1919 号
邮政编码:	310000
电话:	0571-22819003
传真:	0571-22819003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flariant.com/">http://www.flariant.com/</a>
电子邮箱:	flariant@flariant.com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前身福莱蒽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福莱蒽特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聘请天健为改制审计机构,坤元为改制评估机构。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 9498 号《审计报告》、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 621 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意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 10,000 万元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 10,000 万股,每股 1 元,剩余净资产的人民币 458,118,181.18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12,265,251.90 元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继续留存。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 94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基准日,

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70,383,433.08 元，扣除专项储备 12,265,251.90 元后为 558,118,181.18 元。其中：实收资本 87,260,000.00 元，资本公积 124,680,111.00 元，盈余公积 42,559,487.91 元，未分配利润 303,618,582.27 元。

公司对 2019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计量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570,383,433.08 元，其中：实收资本 87,260,000.00 元，资本公积 124,680,111.00 元，专项储备 12,265,251.90 元，盈余公积 42,410,152.42 元，未分配利润 303,767,917.76 元。

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变更设立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2019 年 12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9]44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改制后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变更备案手续。

##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莱蒽特控股	38,964,016	38.97
2.	李百春	14,668,806	14.67
3.	李春卫	3,667,201	3.67
4.	宁波百灵	13,752,005	13.75
5.	灵源投资	7,999,083	8.00
6.	维雨投资	7,196,883	7.20
7.	方秀宝	4,584,002	4.58
8.	方东晖	4,584,002	4.58
9.	赵磊	4,584,002	4.58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福莱蒽特控股、李百春、李春卫、宁波百灵、灵源投资和维雨投资。福莱蒽特控股、李百春、李春卫、宁波百灵、灵源投资和维雨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

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福莱蒽特控股、李百春、李春卫、宁波百灵、灵源投资和维雨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所持有的福莱蒽特的股份，以及对其他公司的股权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 **（四）发行人成立时和成立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福莱蒽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原企业的所有资产和业务全部进入公司。改制前原企业、改制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分散染料及滤饼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涵盖高牢度、环保型及常规型分散染料，改制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 **（五）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变化联系**

公司由福莱蒽特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公司整体承继了福莱蒽特有限的所有业务，改制设立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福莱蒽特控股、李百春、李春卫、宁波百灵、灵源投资和维雨投资。公司成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福莱蒽特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福莱蒽特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公司整体承继。除个别权属证书尚在办理由原福莱蒽特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更名手续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其余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

###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不超过 3,334 万股，发行新股的股数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实际发行 3,334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福莱蒾特控股	38,964,016	38.97	38,964,016	29.22
李百春	14,668,806	14.67	14,668,806	11.00
李春卫	3,667,201	3.67	3,667,201	2.75
宁波百灵	13,752,005	13.75	13,752,005	10.31
灵源投资	7,999,083	8.00	7,999,083	6.00
维雨投资	7,196,883	7.20	7,196,883	5.40
方东晖	4,584,002	4.58	4,584,002	3.44
方秀宝	4,584,002	4.58	4,584,002	3.44
赵磊	4,584,002	4.58	4,584,002	3.44
A股社会公众股东	-	-	33,340,000	25.00
<b>合计</b>	<b>100,000,000</b>	<b>100.00</b>	<b>133,340,000</b>	<b>100.00</b>

##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福莱蒾特控股	38,964,016	38.97
2	李百春	14,668,806	14.67
3	李春卫	3,667,201	3.67
4	宁波百灵	13,752,005	13.75
5	灵源投资	7,999,083	8.00
6	维雨投资	7,196,883	7.20
7	方东晖	4,584,002	4.58
8	方秀宝	4,584,002	4.58
9	赵磊	4,584,002	4.58
	<b>合计</b>	<b>100,000,000</b>	<b>100.00</b>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为李百春、李春卫、方东晖、方秀宝和赵磊，其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在公司任职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百春	董事长、总经理	14,668,806	14.67
2.	李春卫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3,667,201	3.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在公司任职	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方东晖	-	4,584,002	4.58
4.	方秀宝	-	4,584,002	4.58
5.	赵磊	-	4,584,002	4.58
合计		-	<b>32,088,013</b>	<b>32.08</b>

#### （四）公司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的情形。

#### （五）公司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福莱蒽特控股	38,964,016	38.97
2	李百春	14,668,806	14.67
3	李春卫	3,667,201	3.67
4	宁波百灵	13,752,005	13.75
5	灵源投资	7,999,083	8.00
6	方东晖	4,584,002	4.58
7	方秀宝	4,584,002	4.58
合计		<b>88,219,115</b>	<b>88.22</b>

上述股东中，（1）福莱蒽特控股及宁波百灵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直接股东李百春和李春卫姐弟分别出资 80% 和 20% 设立；李百春持有灵源投资 38.34% 的出资份额；李百春和李春卫姐弟之父李立忠、李百春和李春卫姐弟之表弟任鹏飞分别持有灵源投资 11.46% 的出资份额；李百春和李春卫姐弟之舅舅赵国忠、叔叔李乐忠、堂弟李纪刚分别持有灵源投资 0.34% 的出资份额。（2）方秀宝与方东晖系父子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4.58% 的股份。

该等灵源投资相关的间接股东的出资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八、发起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分散染料，用于涤纶及其混纺织物的染色。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品为高水洗牢度、高日晒牢度和环保型分散染料。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高牢度分散染料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及美誉度。

公司具备较强技术实力，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性能染料研发生产重点企业”，“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拥有专利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参与了“C.I.分散红 376”和“C.I.分散黄 114”等分散染料行业标准的制定，并成功通过了 Bluesign 国际认证。其中，研发中心系“省级企业研究院”及“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品牌知名度较高，其“FLAPERSE”品牌被评为“浙江出口名牌”和“杭州出口名牌”。

随着印染纺织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下游客户对染料的色彩、水洗牢度、日晒牢度和环保指标等各类指标提出了多样化的需求。公司根据多年积累，已研发出覆盖了广阔色系的多个系列分散染料供客户选择。公司目前可提供包括高水洗、高日晒、环保品和常规品等多个系列数百个分散染料产品。同时，公司具备较强的应用研发能力，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定制化染料需求。公司聚焦于中高端分散染料产品，报告期内中高端分散染料销售额逐年递增，2018 年-2020 年，中高端分散染料销售额分别为 5.07 亿、5.44 亿和 5.08 亿。公司生产的中高端分散染料具有色谱全、牢度高、符合 Oeko Tex Standard 100 及 Bluesign 环保认证等优势。选用上述福莱蒽特染料的纺织品，可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同时，历经高温日晒或多次水洗后仍保持鲜艳的色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构建覆盖境内外重点市场的营销网络。在境内市场，公司客户已覆盖至浙江、江苏、广东、上海、福建和山东等纺织产业较为发达的省市；在境外市场，公司客户覆盖中国台湾、日本、韩国和东南亚等印染企业较为集中的国家及地区。公司分散染料产品立足于中高端市场，目前已在运动服饰、家纺和汽车等多个行业领域得到了应用，部分终端应用品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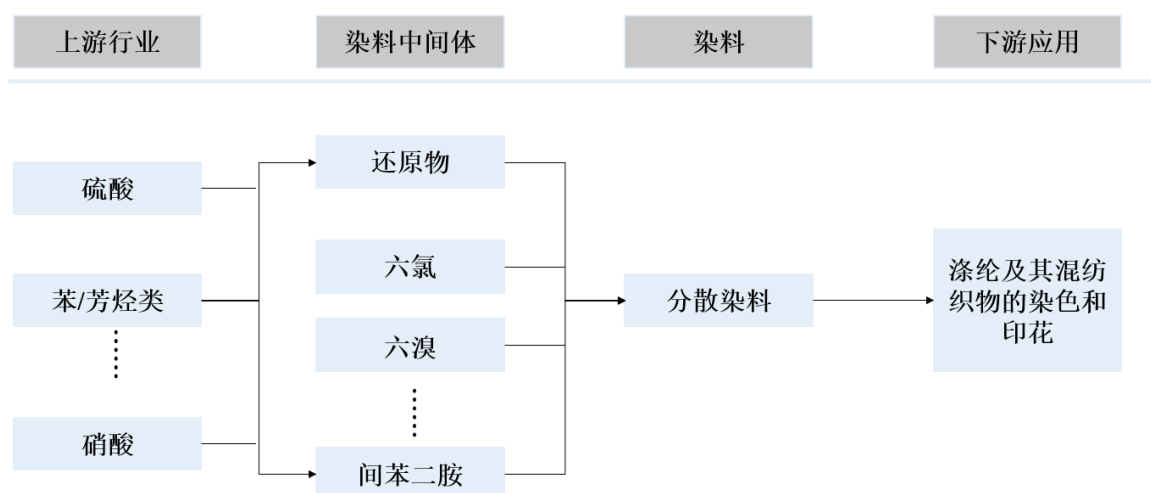
多年来，公司始终以生产和经营中高端分散染料产品为核心，同时不断开发该领域的新产品以拓展产品线的深度和广度，最终成为了在业内具有相当美誉度的中高端分散染料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处于印染产业链的中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分散染料，用于涤纶及其混纺织物的染色。分散染料以其色谱全、牢度高、环保性能强、应用广泛等优势，成为了目前纺织业主要运用的染料之一。

公司分散染料的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印染产业链情况





根据产品的用途分类，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图	应用场景	系列特色
高水洗染料			高水洗牢度的分散染料产品，在严苛的要求下具备高水洗牢度表现，广泛应用于运动服饰等对水洗牢度有严格要求的织物；公司生产与销售的高水洗染料牢度等级≥4级
高日晒染料			高日晒牢度的分散染料产品，能够满足厂商对日晒牢度、同步褪色性以及同色异谱的高要求，主要运用于汽车内饰及运动户外纺织品，亦可应用于对日晒牢度要求高的超细纤维织物的染色；公司生产与销售的高日晒染料牢度等级≥6级
环保染料			环保染料产品用于替代常规型普通分散染料产品，该系列产品可达 Oeko Tex Standard 100 标准，主要产品同时达到 Bluesign 标准，主要运用于对环保要求较高的母婴纺织品
常规染料			常规染料产品，产品质量稳定，可广泛应用于涤纶及其混纺织物的染色
滤饼			滤饼为母体染料，根据不同的配方进行工艺处理，生产出各种色彩的分散染料产品，以满足下游企业对色彩的个性化需求；随着绿色技术的发展，滤饼的应用场景还包括超临界染色及数码印花等

注：水洗牢度最高为 5 级，日晒牢度最高为 8 级。

## （二）经营模式

### 1、直销及经销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两者均为买断式销售，其中直销模式占比较高。公司每月根据产品成本、市场行情，确定当月产品的销售价格区间，销售人员根据价格区间向客户报价，若价格低于制定的销售价格下限，需经内部批准。

公司境内外销售均存在采用直销和经销模式，境内销售区域主要在浙江、江苏等印染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境外销区域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日本、韩国及东南亚国家等地。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积极保持联系，具体销售产品的数量、金额及规格以订单为准。

### 2、染整应用方案提供商

公司作为标准化及定制化产品结合的染整应用方案提供商，联合公司研发中心与市场营销管理中心协同参与销售工作。

一方面，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研发中心建立了庞大的色彩配方数据库，研发中心利用该数据库快速提供合适的染料产品及完整有效的生产工艺方案，或直接研制新型染料并匹配合适的生产工艺方案；另一方面，公司研发中心与市场营销管理中心协同挖掘国际流行时尚颜色趋势，应用技术团队在每年第三季度将次年的国际流行色彩颜色，转化成实际的面料颜色，产生的染、助剂配方组合、颜色色样与完成色样的数据文档、生产工艺、生产注意事项和成品牢度性能等系列技术资料。公司同时针对客户的实际生产工艺及产品，定制化一套完整的技术培训方案，协助客户进行技术培训。

## （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众多，主要原材料包括还原物、2,4-二硝基-6-氯苯胺、2,4-二硝基-6-溴苯胺、液体扩散剂 MF 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比例
还原物	7,766.39	11.37%	13,167.20	19.62%	3,965.03	10.08%

原材料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比例
2,4-二硝基-6-氯苯胺	3,677.64	5.39%	6,156.37	9.17%	1,511.85	3.84%
2,4-二硝基-6-溴苯胺	3,861.52	5.65%	3,716.23	5.54%	3,353.21	8.52%
液体扩散剂 MF	2,301.66	3.37%	3,230.06	4.81%	1,669.64	4.24%
间苯二胺	3,619.65	5.30%	3,198.05	4.77%	396.12	1.01%
2-氰基-4-硝基苯胺	2,110.09	3.09%	2,798.81	4.17%	1,615.21	4.11%
液体木质素	1,831.13	2.67%	1,861.31	2.77%	993.11	2.52%
氯乙酸甲酯	1,099.30	1.61%	940.05	1.40%	962.01	2.45%
<b>合计</b>	<b>26,267.38</b>	<b>38.46%</b>	<b>35,068.08</b>	<b>52.26%</b>	<b>14,466.17</b>	<b>36.78%</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	同比 变动	单价	同比 变动	单价	同比 变动	单价
还原物	35.46	-9.20%	39.06	13.30%	34.47	25.49%	27.47
2,4-二硝基-6-氯苯胺	17.40	-30.46%	25.02	-2.17%	25.57	89.48%	13.50
2,4-二硝基-6-溴苯胺	30.64	-10.92%	34.40	-9.87%	38.17	62.99%	23.42
液体扩散剂 MF	4.19	-3.51%	4.34	-5.61%	4.60	20.99%	3.80
间苯二胺	56.14	20.20%	46.70	4.93%	44.51	-	-
2-氰基-4-硝基苯胺	68.40	-27.64%	94.52	17.39%	80.52	81.55%	44.35
液体木质素	5.84	-5.87%	6.21	-14.10%	7.22	4.79%	6.89
氯乙酸甲酯	5.51	5.28%	5.24	-20.49%	6.59	1.34%	6.50
<b>平均[注]</b>	<b>15.32</b>	<b>-12.04%</b>	<b>17.42</b>	<b>12.91%</b>	<b>15.43</b>	<b>48.20%</b>	<b>10.22</b>

注：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单价数为主要原材料当期加权平均单价。

##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和蒸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金额和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期间	能源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或 KWH)	单价 (元/吨或元/KWH)
2020年	水	61.38	276,719.00	2.22
	电	2,152.04	33,675,340.00	0.64

期间	能源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或 KWH)	单价 (元/吨或元/KWH)
	汽	2,004.27	117,938.00	169.94
2019 年	水	54.27	223,056.00	2.43
	电	2,028.76	32,443,970.00	0.63
	汽	1,779.38	99,997.00	177.94
2018 年	水	45.22	186,556.00	2.42
	电	700.03	11,510,350.00	0.61
	汽	1,132.14	63,563.00	178.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数量与公司产量基本匹配，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 3、主要供应商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比例
2020 年	1	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	还原物等	6,768.02	9.91%
	2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4-二硝基-6-氯苯胺、2,4-二硝基-6-溴苯胺、N-氰乙基-N-乙酰氧乙基苯胺等	4,411.55	6.46%
	3	山东昌邑灶户盐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2,4-二硝基-6-氯苯胺、2,4-二硝基-6-溴苯胺等	3,847.15	5.63%
	4	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间苯二胺	3,129.56	4.58%
	5	浙江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液体扩散剂 MF、粉状扩散剂 MF	2,358.03	3.45%
	<b>合计</b>				<b>20,514.31</b>
2019 年	1	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	还原物	12,972.87	19.33%
	2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4-二硝基-6-氯苯胺、2,4-二硝基-6-溴苯胺、N-氰乙基-N-乙酰氧乙基苯胺等	6,998.36	10.43%
	3	浙江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液体扩散剂 MF、扩散剂 MF	3,376.06	5.03%
	4	山东昌邑灶户盐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2,4-二硝基-6-溴苯胺、2,4-二硝基-6-氯苯胺	3,214.80	4.79%
	5	山东鲁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6-二溴-4-硝基苯胺	2,246.96	3.35%
	<b>合计</b>				<b>28,809.05</b>
2018 年	1	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	还原物	3,965.03	10.08%
	2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4-二硝基-6-氯苯胺、2-氰基-4-硝基-6-溴苯胺等	2,964.09	7.54%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 比例
	3	山东昌邑灶户盐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2,4-二硝基-6-溴苯胺、2,4-二硝基-6-氯苯胺、2,4-二硝基苯胺	2,902.42	7.38%
	4	浙江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液体扩散剂 MF、扩散剂 MF	1,785.89	4.54%
	5	浙江山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半成品等	1,309.87	3.33%
	合计			<b>12,927.29</b>	<b>32.86%</b>

注：上表中（1）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供应商项下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汇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江西煜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和绍兴上虞卧龙化工有限公司；（2）亚邦股份供应商项下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合计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86%、42.93% 和 30.04%。

（2）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外加工内容	加工费 (万元)	占比
2020 年	1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深蓝酯化液	1,476.97	88.04%
	2	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氨基-5-硝基苯 骈异噻唑	173.45	10.34%
	3	浙江凯德化工有限公司	黄棕羟化、红玉 羟化	27.26	1.62%
	合计			<b>1,677.68</b>	<b>100.00%</b>
2019 年	1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深蓝酯化液	1,714.48	79.63%
	2	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氨基-5-硝基苯 骈异噻唑	291.15	13.52%
	3	无锡市华明化工有限公司	深蓝酯化液	134.17	6.23%
	4	浙江凯德化工有限公司	黄棕羟化	13.35	0.62%
	合计			<b>2,153.16</b>	<b>100.00%</b>
2018 年	1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深蓝酯化液	1,156.32	79.31%
	2	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氨基-5-硝基苯 骈异噻唑	301.72	20.69%
	合计			<b>1,458.04</b>	<b>100.00%</b>

注：上表中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供应商项下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汇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项下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蓬嘉染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四）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在所处行业的地位

在全球染料行业中，中国占据了重要地位。目前，发达国家逐步退出基础染料合成业务，依靠采购中国等地的滤饼及染料成品，或进一步加工为高附加值商品化染料，或提供高附加值的一揽子印染技术服务。中国不但成为了主要的染料产品出口国，还凭借内需市场的庞大基数成为全球主要的染料消费国家。

国内染料生产以分散染料、活性染料为主，酸性染料、还原染料等为辅。分散染料市场集中度高，呈现寡头竞争的局面，头部企业拥有极高的行业定价权。由于分散染料品种较多，下游对不同品种的需求量差异较大，目前，分散染料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生产常规中低端分散染料，其产量大，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企业凭借规模优势、产业链经营等方式具备较强竞争力。

随着全球日益重视环境保护，市场对纺织品多样性的需求日益加强，下游印染及纺织业对环保、高牢度的中高端分散染料需求不断上升。公司抓住行业趋势，在中高端分散染料领域不断发力。

涤纶的印染加工由于具有染色方式多，与其他纤维混纺等特点，对分散染料及其应用技术的要求较高，多年来中高端分散染料市场被昂高、亨斯迈等国际企业占据。目前在中高端涤纶分散染料的市场，公司的产品及应用服务能够与国际领先企业竞争。公司的中高端分散染料产品具备环保、高牢度、色谱齐全的优势，能够满足客户的多样性需求。同时，公司通过定制化染料服务，结合应用技术服务，能够为客户定制差异化的产品并解决应用技术难题，满足了客户的多样性需求，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

###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 （1）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 1) 浙江龙盛

浙江龙盛的化工业务为以染料、助剂为主的纺织用化学品业务和染料中间体业务，其制造业务主要为特殊化学品业务。浙江龙盛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染料制造企业。浙江龙盛 2020 年实现染料产量 20.72 万吨，染料收入 80.86 亿元。

##### 2) 闰土股份

闰土股份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印染助剂和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专业生产 and 经营分散、活性、直接、混纺、阳离子、还原等系列染料及化工中间体、纺织印染助剂、保险粉、硫酸、氯碱的大型股份制企业。闰土股份 2020 年实现染料产量 15.62 万吨，染料收入 39.80 亿元。

### 3) 吉华集团

吉华集团主要产业有染料、染料中间体。吉华集团以生产销售分散染料为主，同时生产其他染料（活性、酸性、直接、硫化等系列）。吉华集团已在全国所有印染产业集中区域设立了多个销售网点，直接面向各地印染企业客户。吉华集团 2020 年实现染料产量 6.44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收入 15.75 亿元。

### 4) 安诺其

安诺其致力于中高端差异化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其主导产品是纺织用染料和助剂。安诺其拥有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酸性染料、毛用染料、锦纶染料、助剂等品牌系列。安诺其 2020 年实现染料产量 2.14 万吨，染料收入 8.40 亿元。

### 5) 锦鸡股份

锦鸡股份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活性染料，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经过多年的持续建设和投资，锦鸡股份在染料产业不断进行横向和纵向拓展，正在建设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项目。锦鸡股份 2020 年实现染料产量 3.52 万吨，染料收入 7.54 亿元。

## (2) 国外主要竞争对手

### 1) 昂高

昂高 (Archroma) 是色彩及特种化学品领域的全球性企业，致力于世界级质量的印染解决方案。昂高在全球 35 个国家开展业务，通过其三大业务部门，即纺织特种化学品、造纸解决方案和乳液产品业务部门，提供专业性能以及色彩解决方案，满足各地市场的客户需求。

### 2) 亨斯迈

亨斯迈 (Huntsman International) 于 2017 年登陆纽交所，是全球化的差异化和特种化学品制造与销售商。公司 2020 年收入超过 60 亿美元。亨斯迈目前生产较为广泛的化

工产品，并不以染料作为主营业务。2020年，亨斯迈纺织品试剂和染料收入为5.97亿美元。

## 五、本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 （一）固定资产

####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970.54	13,304.70	78.40%
通用设备	335.09	99.72	29.76%
专用设备	19,545.73	10,039.11	51.36%
运输工具	849.68	83.67	9.85%
<b>合计</b>	<b>37,701.03</b>	<b>23,527.19</b>	<b>62.40%</b>

注：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系福莱蒎特科技的固定资产原值以坤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经评估的固定资产净值为依据入账所致。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成新率
1	污水处理装置	1	4,198.92	49.78%
2	喷雾干燥塔	6	1,003.67	67.45%
3	污水收集池及泵房	1	979.02	72.00%
4	压滤机	34	768.17	42.05%
5	变配电工程	6	675.71	55.93%
6	反应锅	85	665.65	11.18%
7	反应釜	104	659.8	50.82%
8	生化组合池	1	642.75	72.96%
9	喷塔	4	483.76	21.64%
10	砂磨锅	104	469.29	42.36%
11	储罐	62	410.41	40.35%
12	标化釜	35	278.32	66.50%
13	制冰系统	1	256.64	88.9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成新率
14	冷冻系统	2	229.55	5.00%
15	污水处理设备	2	169.26	17.58%
16	打浆锅	35	111.09	26.12%
17	二合一抽滤机	8	107.92	50.23%
18	压缩机	7	102.27	62.42%

注：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系福莱茵特科技的固定资产原值以坤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经评估的固定资产净值为依据入账所致。

### 3、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1	福莱茵特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6809 号	杭州钱塘新区经五路 1919 号	8,501.80	非住宅	原始取得
2	福莱茵特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6805 号	杭州钱塘新区经五路 1919 号	7,813.42	非住宅	原始取得
3	福莱茵特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6792 号	杭州钱塘新区经五路 1919 号	5,019.96	非住宅	原始取得
4	福莱茵特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833 号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4 幢 2 单元 501 室	105.51	住宅	继受取得
5	福莱茵特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832 号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4 幢 2 单元 601 室	105.51	住宅	继受取得
6	福莱茵特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834 号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4 幢 2 单元 401 室	105.51	住宅	继受取得
7	福莱茵特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836 号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4 幢 2 单元 201 室	105.51	住宅	继受取得
8	福莱茵特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840 号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4 幢 1 单元 601 室	105.40	住宅	继受取得
9	福莱茵特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835 号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4 幢 2 单元 301 室	105.51	住宅	继受取得
10	福莱茵特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839 号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4 幢 1 单元 501 室	105.40	住宅	继受取得
11	福莱茵特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838 号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44 幢 2 单元 102 室	105.40	住宅	继受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12	福莱蒽特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837号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4幢2单元101室	105.51	住宅	继受取得
13	福莱蒽特科技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4255号	经四路1788号	26,986.42	非住宅	继受取得
14	福莱蒽特科技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60040号	杭州钱塘新区经四路1788号	8,167.55	非住宅	自建
15	昌邑福莱蒽特	昌邑房权证下营字第026709号	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7号1幢2幢	2,079.36	工业	原始取得
16	昌邑福莱蒽特	昌邑房权证下营字第026072号	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7号3幢4幢5幢	2,699.56	工业	原始取得
17	昌邑福莱蒽特	昌邑房权证下营字第026073号	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7号6幢7幢8幢	3,028.65	工业	原始取得
18	昌邑福莱蒽特	昌邑房权证下营字第026074号	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7号9幢10幢11幢	2,143.15	工业	原始取得

## (二) 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情况

(1) 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座落	土地/不动产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1	福莱蒽特	杭州钱塘新区经五路1919号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8679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0,000.00	2058.11.03
2	福莱蒽特	杭州钱塘新区经五路1919号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8680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3,333.00	2058.11.26
3	福莱蒽特	杭州钱塘新区经五路1919号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86805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2,159.00	2060.11.30
4	福莱蒽特	杭州钱塘新区经五路1919号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8685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6,072.00	2056.8.2
5	福莱蒽特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4幢1单元501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839号	出让	住宅用地	18.50	2086.5.10

序号	使用权人	座落	土地/不动产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6	福莱蒽特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4幢2单元601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832号	出让	住宅用地	18.50	2086.5.10
7	福莱蒽特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4幢2单元101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837号	出让	住宅用地	18.50	2086.5.10
8	福莱蒽特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4幢2单元102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838号	出让	住宅用地	18.50	2086.5.10
9	福莱蒽特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4幢2单元201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836号	出让	住宅用地	18.50	2086.5.10
10	福莱蒽特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4幢2单元301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835号	出让	住宅用地	18.50	2086.5.10
11	福莱蒽特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4幢2单元401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834号	出让	住宅用地	18.50	2086.5.10
12	福莱蒽特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4幢2单元501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833号	出让	住宅用地	18.50	2086.5.10
13	福莱蒽特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4幢1单元601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840号	出让	住宅用地	18.50	2086.5.10
14	昌邑福莱蒽特	昌邑市沿海经济开发区	昌国用(2014)第780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7,540.90	2060.11.29
15	福莱蒽特科技	经四路1788号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4255号	出让	工业用地	69,586.00	2055.12.14/2057.12.27[注]
16	福莱蒽特科技	杭州钱塘新区经四路1788号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60040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9,566.00	2064.08.11
17	福莱蒽特新材料	杭州钱塘新区经四路以东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98823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6,844.00	2070.06.24
18	昌邑福莱蒽特	昌邑市滨海(下营)开发区安利兴大道以西、滨海路以北	鲁(2020)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854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8,988.00	2070.08.25
19	昌邑福莱蒽特	昌邑市滨海(下营)开发区安利兴大道以西、滨海路以北	鲁(2020)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855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5,918.00	2070.08.25
20	昌邑福莱蒽特	昌邑市滨海(下营)开发区安利兴大	鲁(2020)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8545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946.00	2070.08.25

序号	使用权人	座落	土地/不动产权 证号	使用权 类型	土地 用途	使用权面 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道以西、滨海 路以北					

注：49,586.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至 2055 年 12 月 14 日，20,00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至 2057 年 12 月 27 日

## 2、商标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商标情况如下：

### (1) 境内商标权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
1		FLARIANT SPECIALTY CHEMICAL	13509895	2	福莱茵特	2015.01.28- 2025.01.27
2	FLAPERSE	FLAPERSE	24795044	2	福莱茵特	2018.06.21- 2028.06.20
3	富莱茵特	富莱茵特	32340446	1	福莱茵特	2019.06.07- 2029.06.06
4	富莱茵特	富莱茵特	32340447	2	福莱茵特	2019.06.14- 2029.06.13
5		FLARIANT	39664022	2	福莱茵特	2020.04.21- 2030.04.20
6	茵特	茵特	43388910	1	福莱茵特	2020.09.07- 2030.09.06
7	茵特	茵特	43407376	2	福莱茵特	2020.09.21- 2030.09.20
8	福莱茵特	福莱茵特	43948711	24	福莱茵特	2020.10.07-20 30.10.06
9	福莱茵特	福莱茵特	43945123	36	福莱茵特	2020.10.07-20 30.10.06
10	福莱茵特	福莱茵特	43944049	4	福莱茵特	2021.01.07-20 31.01.06
11	福莱茵特	福莱茵特	43944030	3	福莱茵特	2021.01.07-20 31.01.06
12	福莱茵特	福莱茵特	43943237	1	福莱茵特	2020.11.07-20 30.11.06
13	福莱茵特	福莱茵特	43941561	42	福莱茵特	2020.12.28-20 30.12.27
14	福莱茵特	福莱茵特	43939239	39	福莱茵特	2021.01.14-20 31.01.13
15	福莱茵特	福莱茵特	43939224	35	福莱茵特	2020.12.14-20 30.12.13
16	福莱茵特	福莱茵特	43934284	40	福莱茵特	2020.10.14-20 30.10.13

注：除注册号为 39664022 及 13509895 的两个注册商标被第三方提起无效宣告申请外，上述商标无被终止、被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 (2) 境外商标权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
1		FLAPERSE 福莱寶	01911272	2	福莱茵特	2018.05.01-2028.04.30

注：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申请自中国台湾

## 3、专利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如下：

## (1) 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发明人/转让方
1	201110285356.0	一种不对称型苯并二咪喃酮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福莱茵特	2011.09.23	发明	申请	李百春、刘武松、贾建洪
2	201210376018.2	含邻苯二甲酰亚胺结构的偶合组分及分散染料的化学合成方法	福莱茵特	2012.09.28	发明	申请	李百春、贾建洪
3	201210434789.2	一种复合宝蓝分散染料	福莱茵特	2012.11.02	发明	申请	李百春、贾建洪
4	201310358812.9	一种分散黑偶氮染料混合物	福莱茵特	2013.08.16	发明	申请	李百春、陈望全
5	201310391325.2	一种高水洗牢度分散黄棕染料组合物	福莱茵特	2013.09.02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6	201310393549.7	一种高水洗牢度分散深蓝染料组合物	福莱茵特	2013.09.02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7	201310393576.4	一种高水洗牢度分散红玉染料组合物	福莱茵特	2013.09.02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8	201310418731.3	制备分散染料的研磨偶合方法	福莱茵特	2013.09.13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9	201320007765.9	一种全自动集散控制的染料拼色系统	福莱茵特	2013.01.07	实用新型	申请	李百春、陈望全
10	201410041875.6	一种分散染料组合物	福莱茵特	2014.01.28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11	201410041894.9	一种超细纤维用分散深蓝染料组合物	福莱茵特	2014.01.28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12	201410118133.9	分散偶氮染料组合物、染料制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福莱茵特	2014.03.26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发明人/转让方
13	201410659122.1	一种高水洗牢度和升华牢度的红色分散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福莱蒽特	2014.11.18	发明	申请	李百春、陈望全、贺建斌
14	201410659443.1	一种高水洗牢度和升华牢度的宝蓝分散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福莱蒽特	2014.11.18	发明	受让	李百春
15	201410660350.0	一种高水洗牢度和升华牢度的紫色分散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福莱蒽特	2014.11.18	发明	受让	李百春
16	201510211797.4	一种黄棕色染料组合物	福莱蒽特	2015.04.29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17	201510465300.1	一种高上色率分散黑染料组合物	福莱蒽特	2015.07.31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18	201510465314.3	一种高染色牢度的分散黑染料组合物	福莱蒽特	2015.07.31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19	201510466670.7	一种高染色牢度的分散宝蓝染料组合物	福莱蒽特	2015.07.31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20	201510466746.6	一种上色率高的分散黑染料组合物	福莱蒽特	2015.07.31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21	201510466761.0	一种分散深蓝染料组合物	福莱蒽特	2015.07.31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22	201510520476.2	一种高上色率的深蓝至黑色分散染料组合物	福莱蒽特	2015.08.24	发明	申请	李百春、陈望全
23	201510522227.7	一种深蓝至黑色分散染料组合物	福莱蒽特	2015.08.24	发明	申请	李百春、陈望全
24	201510522358.5	一种深蓝至黑色分散染料混合物	福莱蒽特	2015.08.24	发明	申请	李百春、陈望全
25	201510522385.2	一种高上色率的深蓝至黑色分散染料混合物	福莱蒽特	2015.08.24	发明	申请	李百春、陈望全
26	201710301115.8	一种高染色牢度的分散深蓝染料组合物	福莱蒽特	2017.05.02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27	201710765664.0	一种兰色偶氮染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福莱蒽特	2017.08.30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28	201710863576.4	一种高牢度分散黑色染料组合物	福莱蒽特	2017.09.22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29	201410041902.X	一种超细纤维用分散黑染料组合物	福莱蒽特	2014.01.28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发明人/转让方
30	201410660765.8	高水洗牢度和升华牢度的分散绿光蓝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昌邑福莱蒽特	2014.11.18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31	201410547238.6	DOP 酯化反应系统及生产工艺	福莱蒽特科技	2014.10.16	发明	受让	宇田科技
32	201410548349.9	邻甲氧基-间乙酰氨基-N, N-二烯丙基苯胺生产方法	福莱蒽特科技	2014.10.16	发明	受让	宇田科技
33	201420598103.8	DOTP 酯化加压反应系统	福莱蒽特科技	2014.10.16	实用新型	受让	宇田科技
34	201420598196.4	排气装置	福莱蒽特科技	2014.10.16	实用新型	受让	宇田科技
35	201510800443.3	超细纤维高日晒牢度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福莱蒽特科技	2015.11.19	发明	受让	宇田科技
36	201520035858.1	综合反应釜	福莱蒽特科技	2015.01.20	实用新型	受让	宇田科技
37	201520035879.3	二合一反应釜	福莱蒽特科技	2015.01.20	实用新型	受让	宇田科技
38	201520035990.2	紧密三合一反应釜	福莱蒽特科技	2015.01.20	实用新型	受让	宇田科技
39	201520036151.2	三合一反应釜	福莱蒽特科技	2015.01.20	实用新型	受让	宇田科技
40	201520036752.3	反应釜的搅拌组件	福莱蒽特科技	2015.01.20	实用新型	受让	宇田科技
41	201520045499.8	带有灵活性强的输送结构的冰库	福莱蒽特科技	2015.01.22	实用新型	受让	宇田科技
42	201420597949.X	一种 DOP 酯化反应系统	福莱蒽特科技	2014.10.16	实用新型	受让	宇田科技

注：以上 1-13 及 16-30 项最右列披露为发明人，系发行人员工；14、15 项及 31-42 项最右列披露为转让方。

除上述外，福莱蒽特于 2021 年新获取了 2 项发明专利，分别为“一种大红色荧光染料及其应用”（专利号：202010490420.8）和“一种分散兰染料及其用途”（专利号：201910737952.4）。

## （2）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I564347	高上色率的深蓝至黑色分散染料组合物	福莱蒽特	2017.01.01-2036.01.28	发明	申请	李百春、陈望全
2	I564348	深蓝至黑色分散染料混合物	福莱蒽特	2017.01.01-2036.01.28	发明	申请	李百春、陈望全
3	I595053	一种高上色率的深蓝至黑色分散染料混合物	福莱蒽特	2017.08.11-2036.02.02	发明	申请	李百春、陈望全

4	I596163	一种高染色牢度的复合分散黑染料	福莱蒽特	2017.08.11-2036.02.02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5	I682005	高牢度分散黑色染料组合物	福莱蒽特	2020.01.11-2038.02.07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注：公司 5 项境外专利权申请地区为中国台湾

### (三) 租赁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座落	租金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合同有效期
1	上海南勤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福莱蒽特	南勤集团南勤公寓 A 楼第 4 层房间共 39 间	28.548 万元/年	-	员工宿舍	2020.07.11-2021.07.10 [注 1]
2	孙莉、陈淑全	福莱蒽特	萧山区市心北路 72 号天辰国际大厦 5-1702/5-1704 室	54.10 万元/年	673.87	办公	2020.03.06-2022.03.05
3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碧玉仓储服务部	福莱蒽特	萧山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农一农二总厂 E27 号	76.61 万元/半年	4,520.00	仓储	2021.03.07-2021.09.06 [注 2]
4	闵王星	福莱蒽特	钱塘新区临江街道临江佳苑 12-2-501	2.00 万元/年	105.25	员工宿舍	2020.12.12-2021.12.11

注 1：发行人已签约续租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

注 2：发行人到期后不再续租该处房产。

### (四) 资质、认证、许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资质、认证及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颁发/认证机构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福莱蒽特	GR202033000114	2023.12
2	瑞士蓝标认证	Bluesign Technologies AG	福莱蒽特	-	-
3	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福莱蒽特	CNAS L12389	2025.07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福莱蒽特	00119E31572R2M/3300	2022.05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福莱蒽特	00120S31017R1M/3300	2023.05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	福莱	00119Q34168R2M/3300	2022.05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颁发/认证机构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中心	蒽特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福莱蒽特	(ZJ) WH 安许证字[2018]-A-2283	2021.08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杭州海关	福莱蒽特	3316960603	长期
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杭州海关	福莱蒽特贸易	33169667BW	长期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杭州大江东)	福莱蒽特	03447173	长期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杭州大江东)	福莱蒽特贸易	03447178	长期
12	取水许可证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福莱蒽特科技	(钱塘水政)字[2020]第00201号	2025.04
1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福莱蒽特	杭 AQBWH III 201900795	2022.10
1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福莱蒽特	330110312	2024.05
15	排污许可证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莱蒽特	913301007042858760001V	2023.08
16	排污许可证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莱蒽特科技	91330100MA2CGF2F5A001V	2023.08

注：因公司生产工艺改进，取消危化品回收，经申请，到期后无需续办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六、本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同业竞争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专业从事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为福莱蒽特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李百春和李春卫。福莱蒽特控股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除福莱蒽特及 2020 年 12 月全资设立的福莱蒽特材料科学外，福莱蒽特控股未控制其他主体，上述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均未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百春与李春卫的近亲属中，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福莱蒽特控股、实际控制人李百春和李春卫姐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

3、若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如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经营。

5、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如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本人同意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主营业务相关	2020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是	640.53	0.94%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协会费	是	0.80	0.00%
合计			<b>641.33</b>	<b>0.94%</b>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主营业务相关	2019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是	1,210.06	1.80%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是	274.12	0.41%
北京华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展会费	是	4.57	0.01%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服务费	是	0.94	0.00%
合计			<b>1,489.70</b>	<b>2.22%</b>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主营业务相关	2018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申航新材料	原材料、分散染料	是	64.43	0.16%
大恒新材料	原材料、分散染料	是	11.91	0.03%
合计			<b>76.34</b>	<b>0.19%</b>

注：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2019年12月股改时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丁成荣担任独立董事的主体，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公司2019年12月股改时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田利明兼职分别担任独立董事、董事兼总经理、副会长的主体，因此上述事项发生12个月内也比照关联方，并披露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76.34万元、1,489.70万元和641.33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19%、2.22%和0.94%。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系根据公司业务客观需要发生，交易定价与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作价具有公允性，相关交易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主营业务相关	2020年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否	13.09	0.01%
合计			<b>13.09</b>	<b>0.01%</b>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主营业务相关	2019年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申航新材料	分散染料	是	1,245.28	1.13%

大恒新材料	分散染料	是	830.72	0.75%
合计			<b>2,076.00</b>	<b>1.88%</b>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主营业务相关	2018年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申航新材料	分散染料	是	24.92	0.03%
大恒新材料	分散染料	是	86.92	0.12%
TFC	分散染料	是	175.13	0.24%
合计			<b>286.96</b>	<b>0.39%</b>

注：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9 年 12 月股改时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田利明兼职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担任独立董事的主体，因此上述事项发生 12 个月内也比照关联方，并披露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86.96 万元、2,076.00 万元和 13.0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9%、1.88% 和 0.01%，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1) 大恒新材料、申航新材料为染料加工企业，报告期内主要向公司采购分散染料滤饼，后处理加工成商品化染料后对外销售；(2) TFC 为染料贸易企业，2018 年向公司采购分散染料用于对外销售；(3)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颜料化工企业，2020 年从公司采购少量原材料用于生产使用。

公司关联销售交易定价与公司向非关联方的销售定价基本一致，相关交易的总体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薪酬	465.96	454.91	527.0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保持相对稳定，2019 年公司对主要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4,119.01 万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福莱蒎特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1 月 28 日，李百春、龚帅和宝丽凯科技分别与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编号为 Ec1048011711270728、Ec1048011711270729 和

Ec104801171127073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李百春、龚帅和宝丽凯科技为发行人与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A04048011711270234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及该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4,000 万元。

2) 2018 年 11 月 5 日，宝丽凯科技与中国银行杭州大江东支行签订编号为大江东 2018 人保 01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宝丽凯科技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杭州大江东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8 总协议 004 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授信业务总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业务合作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 12,870.00 万元。

3) 2018 年 11 月 5 日，李百春、龚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支行签订编号为大江东 2018 人个保 0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李百春、龚帅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8 总协议 004 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授信业务总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业务合作期限届满之日，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7,000 万元。

4) 2018 年 11 月 7 日，李百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07100KB2018973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李百春为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发生的最高债权限额为 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18 年 11 月 19 日，福莱蒽特控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标号为 2018 年授保字第 097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福莱蒽特控股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8 年授字第 097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到期日后三年。

6) 2018 年 12 月 18 日，李百春及福莱蒽特控股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编号为 Ec158151812180366 及 Ec158151812180367 的《最

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支行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发行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2019 年 11 月 15 日，李百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19NRB08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李百春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9NRSX036 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授信业务总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业务合作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6,000 万元。

8) 2020 年 4 月 29 日，福莱蒽特控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571XY2020011666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福莱蒽特控股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571XY2020011666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以及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原签订的编号为 2018 年授字第 097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尚未清偿余额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到期日后三年。

9) 2020 年 4 月 29 日，福莱蒽特控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571XY202001166704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福莱蒽特控股为福莱蒽特贸易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571XY2020011667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到期日后三年。

10) 2020 年 5 月 19 日，李百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NRB05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李百春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NRSX013 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授信业务总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业务合作期限届满之日，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6,000 万元。

11) 2020 年 12 月 1 日，李百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NRB13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李百春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NRSX030 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授信业务总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

补充所规定的业务合作期限届满之日，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日期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结算资金占用费[注 1]			资金拆借的原因和使用情况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李春卫	598.86	2017/1/19	598.86	2018/6/7	12.18 [注 2]	-	-	代发工资	
	422.38	2018/2/19	569.02	2019/12/27	17.13	19.58	-	代发工资	
	45.40	2018/2/27			1.79	2.10	-	代发工资	
	52.31	2018/5/31			1.44	2.42	-	代发工资	
	48.93	2018/11/30			0.20	2.27	-	代发工资	
<b>小计</b>	<b>1,167.88</b>				<b>1,167.88</b>		<b>32.74</b>	<b>26.37</b>	-
宁波百灵	3,400.00	2018/1/29	645.00	2018/3/22	32.72	-	-	临时性资金周转	
			1,355.00	2018/3/22					-
			24.00	2018/4/12					-
			1,276.00	2018/6/5					-
			100.00	2018/6/5					-
	7,500.00	2018/12/7	37.00	2019/1/14	21.75	98.80	-	重整投资资金暂借款	
			1,300.00	2019/1/18					-
			700.00	2019/1/28					-
			63.00	2019/1/31					-
			59.00	2019/4/15					-
			150.00	2019/5/21					-
			3,350.00	2019/5/21					-
	1,841.00	2019/5/28	-						
	<b>小计</b>	<b>10,900.00</b>		<b>10,900.00</b>		<b>54.47</b>	<b>98.80</b>	-	
宇田科技	219.52	2019/1/28	219.52	2019/12/20	-	9.25	-	代付福莱蒾特科技 2018 年 12 月工资	
<b>小计</b>	<b>219.52</b>	<b>2019/1/28</b>	<b>219.52</b>		<b>-</b>	<b>9.25</b>	-		

注 1：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

注 2：该笔资金占用分别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结算资金占用费 26.67 万元和 12.18 万元

### 2)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出日期	收回金额	收回日期	结算资金占用费[注 1]			资金拆借的原因和使用情况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李春卫	30.64	2017/8/2	157.55	2019/12/27	1.44 [注 2]	1.42	-	代收公司借款回款形成的利息
	80.00	2018/3/30			2.84	3.71	-	
	46.90	2018/8/17			0.82	2.17	-	
<b>小 计</b>	<b>157.55</b>		<b>157.55</b>		<b>5.10</b>	<b>7.30</b>	-	
福莱蒽特控股	3,000.00	2018/12/3	3,000.00	2018/12/4	-	-	-	临时性资金周转
<b>小 计</b>	<b>3,000.00</b>		<b>3,000.00</b>		-	-	-	

注 1：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

注 2：该笔资金占用分别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结算资金占用费 0.60 万元、1.44 万元和 1.42 万元

## 3) 报告期内因转贷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转出金额	转出日期	转回金额	转回日期
宝丽凯科技	2,500.00	2018/1/24	1,000.00	2018/1/24
			1,000.00	2018/1/25
			500.00	2018/1/26
福莱蒽特控股	2,000.00	2018/11/26	2,000.00	2018/11/27
			1,000.00	2018/11/29

除与关联方因转贷发生资金往来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转出金额	转出日期	转回金额	转回日期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950.00	2018/8/29	950.00	2018/8/30

公司通过受托支付将银行贷款转给客户、供应商或关联方，对方收到贷款后并未使用，一般于当日或次日转回，个别因银行结算受理时间等原因会推迟几日转回，最迟为 5 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客户、供应商或关联方进行贷款周转的情形存在偶发性，且发生频率低，过渡时间短，主要系公司为解决临时性资金需求，不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报告期各期，公司贷款周转累计发生额占期末净资产和全年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 年度发生额
转贷资金合计	6,450.00
期末净资产	49,566.14
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13.01%
营业收入	73,647.7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6%

报告期内转贷发生的频次较少，公司在报告期内对转贷情况持续进行整改，转贷金额占期末净资产以及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自 2019 年起已不存在转贷的情况。

2019 年 12 月股份改制前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清理，改制后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2019 年末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余额。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追溯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审核确认。

### (3) 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	1.25	-
	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62	0.09	-
	大恒新材料	-	-	13.82
	合计	248.62	1.34	13.8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宁波百灵	-	-	7,520.10
	李春卫	-	-	465.19
	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1.20
	合计	-	-	8,076.49

### (4) 关联资产交易

2018 年 5 月，李百春将其持有的专利证号为 ZL201410659443.1 及

ZL201410660350.0 的两项发明专利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固定资产交易或股权交易情形。

##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董事任期
1	李百春	董事长	福莱蒾特控股	2019/12/9-2022/12/8
2	李春卫	副董事长	福莱蒾特控股	2019/12/9-2022/12/8
3	笪良宽	董事	宁波百灵	2019/12/9-2022/12/8
4	任鹏飞	董事	灵源投资	2019/12/9-2022/12/8
5	高晓丽	董事	宁波百灵	2019/12/9-2022/12/8
6	俞汉杰	董事	维雨投资	2019/12/9-2022/12/8
7	田利明	独立董事	李百春	2019/12/9-2022/12/8
8	朱 炜	独立董事	李百春	2020/2/20-2022/12/8
9	朱小慧	独立董事	李春卫	2019/12/9-2022/12/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方	监事任期
1	姬自平	监事会主席	福莱蒾特控股	2019/12/9-2022/12/8
2	李纪刚	监事	福莱蒾特控股	2019/12/9-2022/12/8
3	杨凤梅	职工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19/12/9-2022/12/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1	李百春	总经理	2019/12/9-2022/12/8
2	李春卫	常务副总经理	2019/12/9-2022/12/8
3	陈望全	副总经理	2019/12/9-2022/12/8
4	笪良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12/9-2022/12/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李百春	董事长、总经理兼研发总监
2	黄裕丰	研发工程师

3	钱军良	研发工程师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1	李百春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李春卫之弟，任鹏飞之表哥，李纪刚之堂哥，李立忠之子，李乐忠之侄，赵国忠之外甥	李百春直接持有公司 14.67% 的股份，通过持有福莱蒾特控股 80%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1.17% 股份，通过持有宁波百灵 80%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11% 的股份，通过持有灵源投资 38.34%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3.07% 的股份。综上，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9.91% 的股份。
2	李春卫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李百春之姐，任鹏飞之表姐，李纪刚之堂姐，李立忠之女，李乐忠之侄女，赵国忠之外甥女	李春卫直接持有公司 3.67% 的股份，通过持有福莱蒾特控股 20%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7.79% 股份，通过持有宁波百灵 20%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2.75% 的股份。综上，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4.21% 的股份。
3	笪良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通过持有灵源投资 11.46%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0.92% 的股份
4	任鹏飞	董事、市场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李百春、李春卫之表弟	通过持有灵源投资 11.46%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0.92% 的股份
5	高晓丽	董事、行政管理中心总监	-	通过持有灵源投资 11.46%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0.92% 的股份
6	俞汉杰	董事	-	-
7	田利明	独立董事	-	-
8	朱 炜	独立董事	-	-
9	朱小慧	独立董事	-	-
10	姬自平	监事会主席	-	通过持有灵源投资 0.34%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0.03% 的股份
11	李纪刚	监事	李百春、李春卫之堂弟	通过持有灵源投资 0.34%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0.03% 的股份
12	杨凤梅	职工监事	-	通过持有灵源投资 0.34%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0.03% 的股份
13	陈望全	副总经理	-	通过持有灵源投资 11.46%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0.92% 的股份
14	黄裕丰	核心技术人员	-	通过持有灵源投资 0.34%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0.03% 的股份
15	钱军良	核心技术人员	-	通过持有灵源投资 0.34%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0.03% 的股份

除上述外，李百春和李春卫姐弟之父李立忠持有灵源投资 11.46% 的出资份额；李百春和李春卫姐弟之舅舅赵国忠、叔叔李乐忠分别持有灵源投资 0.34% 的出资份额。

其他关联关系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子公司任职及其他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李百春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福莱茵特控股	董事长	控股股东
			福莱茵特材料科学	董事长	控股股东子公司
			福莱茵特科技	总经理	子公司
			福莱茵特贸易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昌邑福莱茵特	总经理	子公司
			福莱茵特新材料	总经理	子公司
			宁波百灵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2	李春卫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福莱茵特控股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
			福莱茵特材料科学	董事	控股股东子公司
			宝丽凯科技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控制的公司
			福莱茵特新材料	监事	子公司
			福莱茵特香港	董事	子公司
3	笪良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福莱茵特贸易	监事	子公司
			上海钱江中华啤酒有限公司	董事	-
4	任鹏飞	董事、市场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灵源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昌邑福莱茵特	监事	子公司
5	高晓丽	董事、行政管理中心总监	-	-	-
6	俞汉杰	董事	浙江中融正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间接股东
			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杭州瓜伊拉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深圳尚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杭州融信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
			松冈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锦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松冈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监事	-
			杭州晶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杭州双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7	田利明	独立董事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副会长	-
			亚洲染料工业联合会	秘书长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亚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华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劲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河北捷虹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
8	朱炜	独立董事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9	朱小慧	独立董事	杭州锦港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
10	姬白平	监事会主席	-	-	-
11	李纪刚	监事	-	-	-
12	杨凤梅	职工监事	-	-	-
13	陈望全	副总经理	-	-	-
14	黄裕丰	核心技术人员	-	-	-
15	钱军良	核心技术人员	-	-	-

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薪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独立董事津贴等。公司向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的薪酬具

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年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领薪
李百春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61	是
李春卫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80.61	是
笪良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7.22	是
任鹏飞	董事、市场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49.13	是
高晓丽	董事、行政管理中心总监	49.67	是
俞汉杰	董事	-	否
田利明	独立董事	6.00	是
丁成荣	独立董事（已离职）	0.83	是
朱炜	独立董事	6.00	是
朱小慧	独立董事	6.00	是
姬自平	监事会主席	23.42	是
李纪刚	监事	27.25	是
杨凤梅	职工监事	37.94	是
陈望全	副总经理	50.12	是
黄裕丰	核心技术人员	26.95	是
钱军良	核心技术人员	28.65	是

注：本届董事会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6万元/年。

公司独立董事丁成荣因个人原因于2020年2月离职，朱炜于2020年2月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 八、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李百春及李春卫姐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4.67%和3.67%的股权，并通过福莱蒾特控股和宁波百灵间接持有公司38.97%和13.75%的股权。李百春还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灵源投资38.34%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3.07%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74.12%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李百春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春卫女士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李百春**先生，出生于1976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在读。其主要经历如下：1999年7月至2000年4月，于萧山进出口公司任业务经理；2000年5月至2003年12月，于萧山牡丹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4年1月至2019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研发总监，福莱蒾特控股董事长，福莱蒾特材料科学董事长，福莱蒾特科技总经理，福莱蒾特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莱蒾特新材料总经理，昌邑福莱蒾特总经理及宁波百灵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春卫女士**，出生于 1974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于吉华集团任质检科科长；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6 月，于萧山牡丹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天垣投资董事，三垣资产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福莱蒾特控股副董事长，福莱蒾特材料科学董事，宝丽凯科技监事，福莱蒾特香港董事，福莱蒾特新材料监事。李春卫女士系李百春之姐。

##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主要财务信息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1）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125,273.87	97,814,844.87	18,046,78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74,924,514.53
应收账款	143,329,995.94	106,600,794.07	106,236,768.12
应收款项融资	178,069,141.97	88,998,062.89	-
预付款项	32,289,825.38	25,245,247.27	9,251,320.63
其他应收款	248,407.27	132,357.32	310,023,447.08
存货	254,400,817.42	273,004,065.19	124,723,406.68
合同资产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651,627.79	16,663,228.20	25,650,035.92
<b>流动资产合计</b>	<b>700,115,089.64</b>	<b>608,458,599.81</b>	<b>668,856,276.63</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35,271,906.13	209,297,696.16	66,206,874.69
在建工程	118,086,733.96	108,071,937.65	42,551,392.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58,046,427.25	149,478,816.99	50,556,135.61
开发支出		-	-
商誉	53,927,145.69	53,927,145.69	-
长期待摊费用	1,119,0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6,661.03	1,843,120.09	3,308,83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0,068.98	5,479,814.93	3,993,136.9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70,727,943.04</b>	<b>528,098,531.51</b>	<b>166,616,377.36</b>
<b>资产总计</b>	<b>1,270,843,032.68</b>	<b>1,136,557,131.32</b>	<b>835,472,653.99</b>

## (2) 负债和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178,333.33	200,268,612.50	160,000,0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9,323,895.82	106,583,099.86	54,433,885.48
预收款项		6,608,618.52	2,655,871.37
合同负债	3,372,025.31	-	-
应付职工薪酬	8,684,463.46	8,099,287.43	7,059,821.60
应交税费	31,281,201.87	2,833,115.73	26,251,490.74
其他应付款	4,549,673.99	3,339,623.24	88,468,867.1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58,819.44	25,041,735.83	-
其他流动负债	438,512.52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7,886,925.74</b>	<b>352,774,093.11</b>	<b>338,869,936.3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141,901.83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0,480.54	1,736,430.86	941,351.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810,480.54</b>	<b>86,878,332.69</b>	<b>941,351.89</b>
<b>负债合计</b>	<b>380,697,406.28</b>	<b>439,652,425.80</b>	<b>339,811,288.20</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45,918,181.18	445,918,181.18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879,663.39	71,107.15	-
专项储备	13,393,076.44	11,709,628.91	8,583,268.18
盈余公积	30,520,142.97	15,114,889.95	42,057,848.1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01,193,889.20	124,090,898.33	405,020,24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145,626.40	696,904,705.52	495,661,365.79
少数股东权益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90,145,626.40</b>	<b>696,904,705.52</b>	<b>495,661,365.7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70,843,032.68</b>	<b>1,136,557,131.32</b>	<b>835,472,653.99</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b>一、营业收入</b>	<b>997,941,838.74</b>	<b>1,102,268,481.36</b>	<b>736,477,009.02</b>
减：营业成本	682,917,632.68	671,081,428.36	393,361,570.39
税金及附加	5,764,463.12	8,858,510.43	7,071,648.00
销售费用	17,129,058.86	17,330,140.40	16,253,032.62
管理费用	25,891,940.37	73,534,036.55	19,994,279.78
研发费用	29,359,734.02	29,141,693.15	25,520,152.81
财务费用	14,651,515.25	13,081,168.42	1,388,859.78
加：其他收益	8,148,696.14	2,149,294.82	2,217,440.00
投资收益		2,305,291.50	2,651,025.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9,838.49	15,919,677.5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0,303.83	-107,989.62	-15,037,422.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984.09	-955,939.65	-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530,064.17	308,551,838.67	262,718,508.32
加：营业外收入	4,525.61	25,147.27	213.50
减：营业外支出	1,281,000.00	3,494,279.34	541,087.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253,589.78	305,082,706.60	262,177,634.34
减：所得税费用	34,745,345.89	46,776,945.75	37,378,678.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508,243.89	258,305,760.85	224,798,95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508,243.89	258,305,760.85	225,840,026.69
少数股东损益		-	-1,041,070.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0,770.54	71,107.15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557,473.35	258,376,868.00	224,798,95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557,473.35	258,376,868.00	225,840,026.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41,070.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3	3.46	-
（二）稀释每股收益	1.93	3.46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226,996.38	397,953,868.18	365,355,271.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0,787.71	56,479.53	30,78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1,321.52	3,741,424.58	3,553,52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489,105.61	401,751,772.29	368,939,57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427,382.84	77,382,581.26	40,870,115.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42,904.19	48,177,058.63	33,676,755.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89,181.05	125,014,283.02	88,108,38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8,130.90	26,707,608.47	21,004,61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887,598.98	277,281,531.38	183,659,87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01,506.63	124,470,240.91	185,279,703.31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32,720,000.00	601,4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05,291.50	1,988,825.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837.43	3,84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5,495.36	41,269,04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37.43	1,140,570,786.86	644,747,866.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85,584.74	19,416,693.81	4,374,29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12,620,000.00	615,0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6,269,04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85,584.74	1,132,036,693.81	975,703,336.9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418,747.31</b>	<b>8,534,093.05</b>	<b>-330,955,470.3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7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0	374,500,000.00	1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95,158.57	312,660,23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00,000.00	507,445,158.57	502,660,238.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4,975,000.00	224,500,000.00	172,4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77,233.33	232,685,740.54	106,753,225.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071,540.10	178,832,31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852,233.33	561,257,280.64	458,055,536.1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1,852,233.33</b>	<b>-53,812,122.07</b>	<b>44,604,702.5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020,096.99</b>	<b>575,849.31</b>	<b>4,456,698.2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689,571.00</b>	<b>79,768,061.20</b>	<b>-96,614,366.2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14,844.87	18,046,783.67	114,661,149.91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25,273.87	97,814,844.87	18,046,783.67

####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60	-361.63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1.20	-	3.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0.33	214.93	218.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8.1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30.53	86.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78.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65	-80.88	-54.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3.34	-4,119.01	-
<b>合计</b>	<b>667.62</b>	<b>-4,116.06</b>	<b>460.95</b>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9.90	-632.00	73.66
少数股东损益	-	-	-9.03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567.72</b>	<b>-3,484.06</b>	<b>396.33</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18,683.10</b>	<b>29,314.63</b>	<b>22,187.68</b>

#### 5、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流动比率（倍）	1.85	1.72	1.97
速动比率（倍）	1.18	0.95	1.6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24%	27.32%	40.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96%	38.68%	40.6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80%	1.15%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59	9.84	6.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9	3.37	3.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799.19	36,195.89	28,16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53	22.57	36.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	1.67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1.07	-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3	3.46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加权平均普通股份总数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0,011.51	55.09%	60,845.86	53.54%	66,885.63	80.06%
非流动资产	57,072.79	44.91%	52,809.85	46.46%	16,661.64	19.94%
资产总计	<b>127,084.30</b>	<b>100.00%</b>	<b>113,655.71</b>	<b>100.00%</b>	<b>83,547.2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流动资产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80.06%、53.54%和 55.09%，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存货占比较大；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19.94%、46.46%和 44.91%，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占比较

大。公司资产规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快主要系 2019 年收购的子公司房产和土地金额较大所致。

## 2、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6,017.83	42.07%	20,026.86	45.55%	16,000.00	47.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账款	11,932.39	31.34%	10,658.31	24.24%	5,443.39	16.02%
预收款项	-	0.00%	660.86	1.50%	265.59	0.78%
合同负债	337.20	0.89%				
应付职工薪酬	868.45	2.28%	809.93	1.84%	705.98	2.08%
应交税费	3,128.12	8.22%	283.31	0.64%	2,625.15	7.73%
其他应付款	454.97	1.20%	333.96	0.76%	8,846.89	26.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5.88	13.15%	2,504.17	5.70%	-	-
其他流动负债	43.85	0.12%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788.69</b>	<b>99.26%</b>	<b>35,277.41</b>	<b>80.24%</b>	<b>33,886.99</b>	<b>99.72%</b>
长期借款	-	-	8,514.19	19.3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05	0.74%	173.64	0.39%	94.14	0.2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81.05</b>	<b>0.74%</b>	<b>8,687.83</b>	<b>19.76%</b>	<b>94.14</b>	<b>0.28%</b>
<b>负债合计</b>	<b>38,069.74</b>	<b>100.00%</b>	<b>43,965.24</b>	<b>100.00%</b>	<b>33,981.1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3,981.13 万元、43,965.24 万元和 38,069.74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占比较大。

## 3、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99,794.18	110,226.85	73,647.70
营业利润	22,853.01	30,855.18	26,271.85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润总额	22,725.36	30,508.27	26,217.76
净利润	19,250.82	25,830.58	22,479.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50.82	25,830.58	22,584.00

2018-2019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一方面系下游行业稳步发展，中高端染料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销售持续稳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挖掘自身潜力以及对外收购等方式，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2020年，受境内外新冠疫情影响，下游纺织印染需求放缓，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略有下滑。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波动，其中2018年较2017年提升了5.33个百分点，2019年较2018年下降了7.36个百分点，2020年较2019年下降了7.64个百分点，各期分产品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b>分散染料</b>	<b>26,665.53</b>	<b>84.87%</b>	<b>34.37%</b>
其中：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20,718.80	65.94%	46.48%
环保型染料	1,882.85	5.99%	30.09%
常规型染料	4,063.88	12.93%	15.20%
<b>滤饼</b>	<b>4,753.49</b>	<b>15.13%</b>	<b>22.34%</b>
<b>合计</b>	<b>31,419.02</b>	<b>100.00%</b>	<b>31.78%</b>
产品类别	2019年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b>分散染料</b>	<b>35,646.16</b>	<b>82.88%</b>	<b>40.60%</b>
其中：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24,175.23	56.21%	50.92%
环保型染料	2,861.02	6.65%	41.10%
常规型染料	8,609.92	20.02%	25.80%
<b>滤饼</b>	<b>7,362.78</b>	<b>17.12%</b>	<b>34.57%</b>
<b>合计</b>	<b>43,008.95</b>	<b>100.00%</b>	<b>39.42%</b>
产品类别	2018年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b>分散染料</b>	<b>29,552.06</b>	<b>86.33%</b>	<b>46.87%</b>



其中：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	23,023.05	67.26%	49.78%
环保型染料	1,834.17	5.36%	40.94%
常规型染料	4,694.84	13.72%	38.08%
<b>滤饼</b>	<b>4,678.90</b>	<b>13.67%</b>	<b>46.21%</b>
<b>合计</b>	<b>34,230.96</b>	<b>100.00%</b>	<b>46.78%</b>

报告期内，公司高水洗、高日晒牢度和环保型等中高端分散染料商品的毛利合计数分别为 24,857.22 万元、27,036.24 万元和 22,601.65 万元，毛利贡献占比分别达 72.62%、62.86% 和 71.94%。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致力于中高端分散染料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不断提升高毛利产品的销售占比；另一方面，公司 2019 年通过收购福莱蒽特科技扩大生产规模。福莱蒽特科技生产的产品以常规型分散染料为主，导致公司 2019 年中高端分散染料商品收入占比下降明显。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例如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在上述内外部因素综合影响下，公司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提升了 5.33 个百分点，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了 7.36 个百分点，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了 7.64 个百分点。

综上，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销售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综合作用导致。

#### 4、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99,794.18	110,226.85	73,647.7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22.70	39,795.39	36,535.5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33.09%	36.10%	49.6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060.15	12,447.02	18,527.97
净利润	19,250.82	25,830.58	22,479.9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73.04%	48.19%	82.4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6,535.53 万元、39,795.39 万元和 33,022.70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稳步上升。销

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1%、36.10% 和 33.09%，比例较低主要系下游客户结算多采用票据，同时公司与供应商较多采用票据背书形式结算。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095.55 万元、853.41 万元和-3,841.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支出主要为厂房建设、设备支出、购买理财、收购子公司等所支付的现金。公司 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底为收购子公司支付了 3.25 亿元重整资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4,460.47 万元、-5,381.21 万元和-11,185.22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吸收投资及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 2019 年股利分配较多所致。2020 年公司偿还较多银行借款，因此筹资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多。

## （三）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较为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

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与程序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8、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334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批文	环保批文	实施主体
1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注]	58,581.11	58,581.11	钱塘经济备[2020]2号	杭环钱环备[2020]15号	福莱蒾特科技
2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22,784.25	22,784.25	2020-330155-26-03-145334	杭环钱环评批[2020]28号、杭环钱函[2020]6号	福莱蒾特新材料
3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61.55	6,761.55	2020-330191-73-03-105939	杭环钱环评批[2020]27号	福莱蒾特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9,278.16	-	-	福莱蒾特
<b>合计</b>		<b>138,126.91</b>	<b>97,405.07</b>	-	-	-

注：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将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 58,581.1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一期项目建设。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考虑和审慎调查，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有可行性。

##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产品产能，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可以显著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折旧将有较大增加，与此同时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但是短期内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立即实现效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逐步体现，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稳步提升，盈利能力将明显提高。

###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1、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和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分散染料产能，而且通过生产车间的合理布局和信息化、自动化改造，公司产品结构实现优化，产品品质得到提升，公司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得到保障。

2、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公司面向客户和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的能力，优化公司产品在实际应用中的效果，从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客户满意度，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补充营运资金的实施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利息支出，从而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一、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公司内部建立并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制度，并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为公司处理相关废弃物。但公司所属染料行业属于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的行业，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社会各界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公司环保治理成本有可能逐步增加，进而提高公司的营业成本；甚至可能出现公司短期内无法满足环保监管要求而需停产改进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

###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原材料中，包含甲醇、硫酸、盐酸等危险化学品，以及氰化钠等剧毒化学品原料。上述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在其运输、存放和化学反应过程中如果操作或控制不当，将引起泄漏、火灾甚至爆炸等安全生产事故。虽然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但如果公司因运输、保管和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甚至非公司原因导致的生产基地周边区域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可能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染料行业属于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随着行业内中小产能和落后产能的淘汰退出，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染料行业龙头企业通过新建生产线和对外收购等手段，不断提升自身生产经营规模和研发创新能力，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

公司主导产品为中高端分散染料及其滤饼，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境内外染料行业龙头企业大规模进入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与公司形成正面竞争的可能。

随着行业整体竞争程度加剧，公司可能因规模优势不足而处于不利竞争地位。



#### 四、“新冠疫情”等不确定因素引发的境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境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特别是“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引发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且不排除境内外疫情情况恶化、持续时间较长导致公司业绩因此产生下滑的可能。

公司生产的分散染料及其滤饼，主要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下游纺织行业密切相关。公司外销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但我国纺织行业对外依存度较高，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如果“新冠疫情”恶化、持续时间较长，导致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恶化，下游纺织行业需求降低、订单减少进而导致我国印染行业的市场需求下滑，则可能影响染料行业的销售情况，也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020年初，国内爆发新冠疫情，多地政府采取了延期复工、人口流动管制、隔离相关人员等措施予以防控。生产方面，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陆续复工，并于3月基本实现复工复产，平稳有序进行公司经营生产；采购方面，公司可根据实际生产需求从公司主要供应商处正常采购，疫情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影响较小；销售方面，公司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有序安排生产任务，在手订单正常供应，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未出现违约情况，疫情因素对履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99,794.18万元，受疫情影响，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

如“新冠疫情”持续恶化、下游纺织行业等需求进一步萎缩，可能产生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且不排除业绩下滑幅度超50%甚至亏损的可能。

#### 五、下游客户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占比在80%以上。其中，公司境内销售又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上海、广东等东部沿海地区，与公司的地理区位以及国内分散染料客户的地理区位分布基本相符。如果公司客户所在地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当地政府出台限制纺织印染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将对公司在该区域的下游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 六、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供应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包括还原物、2,4-

二硝基-6-氯苯胺、2,4-二硝基-6-溴苯胺、液体扩散剂 MF 等化工原材料，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结构变化、石油价格变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公司生产成本中物料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75%左右。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86%、42.93%和 30.04%，占比较低。随着上游行业的逐步整合，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产能集中度可能进一步提升，也可能提升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虽然公司可根据上游原料价格波动相应调整产品结构和产品售价，但仍存在上游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从而影响公司当期盈利水平；同时，如果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或部分供应商因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事故等因素影响其原材料生产供应能力，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七、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期限到期后公司无法继续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则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八、商誉减值风险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福莱蒾特科技 100%的股权，形成商誉账面价值 5,392.71 万元。收购完成后，福莱蒾特科技 2019 年及 2020 年经营稳定；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商誉未出现减值损失。但不排除受下游需求波动、竞争加剧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和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福莱蒾特科技业绩下滑，并使得公司需对上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

## 九、未申报债权被主张清偿的风险

2020 年 3 月，萧山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18）浙 0109 破 11 号之六、12 号之六、19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萧山区人民法院认为，宇田系公司重整计划在规定的监督期限内已执行完毕，并依照《破产法》及《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裁定：终结宇田科技、宇田化工、宇田工贸重整程序；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

宇田科技、宇田化工、宇田工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2018年12月，宇田科技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分立完成后，除分立划归至福莱蒽特科技的3.25亿元债务外，其余债务均由分立后存续的宇田科技继续负责偿还。尽管如此，福莱蒽特科技作为宇田科技派生分立的公司，在宇田科技按照重整计划对已申报债权清偿完毕后，若存在未申报的债权人申请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要求宇田科技清偿，不排除福莱蒽特科技进一步承担相关责任的风险。

##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一期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大幅提升分散染料的生产能力。公司在分散染料领域积累了较强的研发实力、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较多的客户资源。但如果下游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下游客户开拓成果不及预期，“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一期项目新增产能将存在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32,573吨分散染料中间体的生产能力。“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主要作为“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的配套项目，为后者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配套中间体。如果“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的效益不及预期，“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新增产能将面临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

##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包括“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和“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前两项为生产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增加较多，项目投产后预计每年新增较大折旧费用等固定成本。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施工建设及产能释放需要一段时间，且项目预期收益实现情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十二、技术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主打产品为高水洗、高日晒牢度及环保型的差异化偶氮类分散染料产品，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获得了客户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6.59%、39.12%

和 31.57%，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差异化中高端染料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应用研究。公司建立了一支高素质、复合型的技术人才团队，从事中高端染料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应用研究，以巩固公司现有技术优势。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支持力度，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如果公司技术人才出现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研发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为自主拥有的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并建立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李百春及李春卫姐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4.67% 和 3.67% 的股权，并通过福莱蒽特控股和宁波百灵间接持有公司 38.97% 和 13.75% 的股权。李百春还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灵源投资 38.34%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3.07% 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74.12% 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李百春及李春卫姐弟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比仍超半数。

虽然发行人通过采取制定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等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但公司仍无法排除其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实施不当控制的风险。

### 十四、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见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不能保证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如果不利因素的影响达到一定程度，如因环保或安全生产事故影响生产，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导致下游需求减弱，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由于各种原因大幅降价，或核心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过快，或上游供应商供应能力不足，或因质量问题流失客户，或因业绩原因计提商誉减值等，公司经营业绩都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合同内容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染料	2,040.00	2020/10/27
2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染料	1,050.00	2020/12/23
3	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	染料	1,916.00	2020/10/26

#### (二) 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合同内容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杭州沅璇科技有限公司	2-(1-乙基戊基)-7-甲基-6-氰基-5-羰基-5,6-二氢[1,2,4]三氮唑并[1,5, a]吡啶(三氮唑) CAS:157221-79-9	3,200.00	2020/12/31
2	浙江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木质素磺酸钠分散剂 S-19A (折干)	1,170.00	2021/1/1
3	浙江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木质素磺酸钠分散剂 S-16 (折干)、木质素磺酸钠分散剂 S-19A (折干)	1,664.00	2021/1/1
4	宁夏中盛科技有限公司	还原物	1,275.00	2021/1/19
5	宁夏中盛科技有限公司	还原物	1,305.00	2021/1/21
6	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间苯二胺	1,555.40	2021/1/20
7	浙江汇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蓝酯化液	-	2021/1/1
8	河南成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氯乙酸甲酯	-	2021/1/1
9	浙江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液体扩散剂 MF III 型、液体扩散剂 MF 特 III 型	-	2021/1/1
10	浙江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液体扩散剂 MF 特 III 型	-	2021/1/1
11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氨水	-	2021/1/1

### （三）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福莱蒽特	浙江伟丰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大江东工出[2016]4号工业用地项目	2,832.80	2018/7/5
2	福莱蒽特	杭州韦尔茂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日处理 500m <sup>3</sup> 染料废水颗粒碳吸附及再生项目	2,400.00	2017/11/20

### （四）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编号	授信期限	保证方式
1	《授信协议》	福莱蒽特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注 1]	571XY2020011666	2020/4/30-2021/4/29	保证
2	《授信协议》	福莱蒽特贸易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5,000.00	571XY2020011667	2020/4/30-2021/4/29	保证
3	《授信业务总协议》	福莱蒽特	中国银行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	[注 2]	20NRSX030	2020/12/1-2021/12/1	保证

注 1：编号为 571XY2020011666 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向福莱蒽特提供 5,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福莱蒽特及福莱蒽特授权下属企业提供总计为 1 亿元整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注 2：编号 20NRSX030 的《授信业务总协议》约定，中国银行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与福莱蒽特叙作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业务合作期限为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 （五）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保证方式
1	《借款合同》	福莱蒽特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3,000.00	571HT2020056376	2020/4/30-2021/4/29	保证
2	《借款合同》	福莱蒽特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2,000.00	571HT2020062041	2020/5/14-2021/5/13	保证
3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福莱蒽特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5,000.00	07100LK209L73NI	2020/6/19-2021/7/19	保证
4	《借款合同》	福莱蒽特贸易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5,000.00	571HT2020098153	2020/7/9-2021/7/8	保证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保证 方式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福莱蒽特	中国银行 杭州市钱塘 塘新区支行	2,500.00	20NRJ217	2020/12/7- 2021/12/1	保证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福莱蒽特	中国银行 杭州市钱塘 塘新区支行	1,000.00	20NRJ226	2021/1/13-2 022/12/16	保证

## (六) 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福莱蒽特	福莱蒽特贸易	招商银行 杭州分行	5,000.00	571XY202001 166703	2020/4/30- 2021/4/29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福莱蒽特科技	福莱蒽特	中国银行杭州 市钱塘新区 支行	10,000.00	20NRB137	2020/12/1- 2021/12/1

##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 发行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百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 1919 号

电话：0571-22819003

传真：0571-22819003

联系人：笪良宽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0571-85783757

联系传真：0571-85783771

保荐代表人：徐峰、董超

项目协办人：郭阳

经办人：张宁、徐舟、洪陈旻豪

#### (三)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颜华荣、沈志峰、卢丽莎、代其云



**(四)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国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缪志坚、赵辉

**(五) 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潘文夫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潘华锋、方晗

**(六) 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国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缪志坚、尉建清

**(七) 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国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缪志坚、赵辉

**(八) 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院中信证券大厦 1 层

电话：010-60837019

**二、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有关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9 月 28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1 年 10 月 13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五)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 (一) 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经五路 1919 号

电话：0571-22819003

传真：0571-22819003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大厦 1703、1704 室

电话：0571-85783757

传真：0571-85783771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2021年9月24日